竞争性磋商

文件

项目编号：XWFZ-250101

磋商项目：重庆市荣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职工食堂装饰装修项目

采购人：重庆市荣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希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 3 -](#_Toc30961)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3 -](#_Toc13401)

[二、资金来源 - 3 -](#_Toc7469)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 3 -](#_Toc22783)

[四、磋商有关说明 - 3 -](#_Toc11339)

[五、磋商保证金 - 4 -](#_Toc8458)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4 -](#_Toc11794)

[七、其它有关规定 - 5 -](#_Toc24481)

[八、联系方式 - 5 -](#_Toc12726)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 8 -](#_Toc29981)

[一、采购一览表 - 8 -](#_Toc29730)

[二、 项目服务要求 - 10 -](#_Toc30936)

[三、 项目配送要求 - 11 -](#_Toc3348)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13 -](#_Toc12854)

[一、服务时间、服务地点及验收方式 - 13 -](#_Toc634)

[二、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及履约保证金 - 13 -](#_Toc25378)

[三、报价要求 - 14 -](#_Toc23423)

[四、付款方式 - 15 -](#_Toc14171)

[五、知识产权 - 15 -](#_Toc22814)

[六、其他 - 15 -](#_Toc1859)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16 -](#_Toc26682)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 16 -](#_Toc21008)

[二、评审标准 - 18 -](#_Toc16781)

[三、无效响应 - 20 -](#_Toc12938)

[四、采购终止 - 21 -](#_Toc3559)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22 -](#_Toc27328)

[一、磋商费用 - 22 -](#_Toc22936)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22 -](#_Toc18007)

[三、磋商要求 - 22 -](#_Toc14330)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 23 -](#_Toc20575)

[五、成交通知 - 24 -](#_Toc16499)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 24 -](#_Toc218)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 25 -](#_Toc6253)

[八、签订合同 - 25 -](#_Toc26446)

[第六篇 采购合同 - 27 -](#_Toc6669)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33 -](#_Toc17181)

[一、经济部分 - 34 -](#_Toc26038)

[二、服务部分 - 36 -](#_Toc16255)

[三、商务部分 - 38 -](#_Toc23709)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 42 -](#_Toc30789)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 47 -](#_Toc13558)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希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重庆市荣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重庆市荣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职工食堂装饰装修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磋商。

###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采购预算**  **（元）** | **磋商保证金**  **（万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重庆市荣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职工食堂装饰装修项目 | 492000 | 0.8 | 1 | 建筑业 |

### 二、资金来源

采购人自有资金。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资质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四、磋商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网上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补遗等磋商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磋商实质性要求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购买费各供应商递交磋商文件发售登记表时一并缴纳。

（二）磋商文件发售期：2025年5月16日--2025年5月23日17:00（工作时间）

（三）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分包（售后不退）。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

1.磋商文件发售期内，供应商将磋商文件购买费用汇至以下账户，并将磋商文件汇款凭证(汇款时须注明计划编号：XWFZ-250101)《磋商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后发送至zt@cqxwzb.cn。

户 名：重庆希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重庆分行中山支行

账 号：11261000000383428

2.在磋商文件发售期内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才被接收。

（五）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两种要求，其磋商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按时递交了磋商响应文件；

2、按时报名签到。

（六）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重庆市荣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714会议室

（七）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5年5月28日北京时间14:00；

（八）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5月28日北京时间14:30；

（九）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年5月28日北京时间 14:30。

### 五、磋商保证金

（一）保证金递交

供应商须按本项目规定的磋商保证金金额进行缴纳（保证金金额详见本篇，一、竞争性磋商内容），由供应商从其对公账户将磋商保证金汇至以下账户，磋商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保证金账户：

户 名：重庆希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星光支行

账 号：18010000001399253

1.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

2.各供应商在递交磋商保证金时，到款账户为上述指定的磋商保证金专用账户，转账应备注“XWFZ-250101磋商保证金”。

3.如项目因采购失败而进行重新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供应商已缴纳的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应根据重新发布的磋商文件中给出的磋商保证金账户与截止时间内重新递交磋商保证金，如未重新递交的，将造成供应商磋商无效。

（二）保证金退还方式

1.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五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2.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复印件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五个工作日内按资金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二）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四）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 七、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处罚期内的；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在处罚期内的；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磋商。

（八）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 八、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荣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李老师

电 话：18983834688

地址：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荣昌大道379号

（二）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希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曾老师、张老师

电 话：023-67185051转2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两江春城春玺苑写字楼2幢16-3

**磋商文件发售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XWFZ-250101 | | |
| 项目名称 | 重庆市荣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职工食堂装饰装修项目 | | |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公章） | | |
| 联系人 |  | 手机 |  |
| 办公电话 |  | 传真 |  |
| E-mail |  | | |
| 单位地址 |  | | |
| 购买时间 | 年 月 日 | | |
| 磋商文件售价 | 人民币：300元/份（售后不退）。 | | |
| 备注 |  | | |

##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 一、采购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  **（万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备注** |
| 重庆市荣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职工食堂装饰装修项目 | 49.2 | 1 |  |

### 二、 项目参数及技术要求

1、合同为包干价。

2、本附件的工程量为暂估工程量，有一定误差，供应商均已知悉，实际施工按照具体工程量进行结算。

3、按照工程量清单执行，若出现漏项增项，一律按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为准，招标文件中未说明的，与甲方协商根据实际情况用料施工，不得擅自增项、减项。

4、材料清单（投标单位投标前需结合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为标准到现场踏勘，结合材料清单自算施工量及相关施工所需要的材料），出现漏算、少算等错算，均由投标方承担责任，若参与投标，均视为到施工现场进行过踏勘并测算。

5、前期要求

供应商施工前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周边环境及设施设备，成交后供应商自行按相关规范解决施工用电、用水、建渣运输等施工生产条件，相关费用自理。

6、环保材料使用

供应商使用的所有建材必须是符合质量要求的环保材料，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20）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实施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10项强制性国家标准的通知》标准。

供应商应当在施工完成后，根据采购人需要，应配合采购人、监理人完成室内环境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完成环保整改。

7、具体工程量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 三、人员要求

1.项目经理（1人）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已在供应商本单位注册并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拟派项目经理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供应商2025年任意一月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扫描件并盖供应商公章。）

2.技术负责人（1人）

技术负责人须为本单位员工，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供应商须提供拟派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及供应商2025年任意一月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扫描件。）

3.主要管理人员：

供应商自行承诺中标后在签订合同之前，须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组建施工项目部，配置项目管理班子，出具任命文件。任命文件应当明确施工项目部的职责、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相关岗位管理人员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岗位证书，并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中标后不能满足该要求的，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 三、现场踏勘

（一）本项目不组织集体现场踏勘，各供应商可自愿对现场进行踏勘，踏勘时携带单位介绍信及授权委托书。无论供应商是否踏勘过现场，均视为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踏勘过现场且对本项目潜在的风险和义务已完全了解，并在其响应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本项目可能面临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的风险。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工期或额外赔偿等要求。

（二）踏勘时间：2025年5月22日-5月23日每日上午9:00-17:00

（三）踏勘地点：重庆市荣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四）联系人：李老师

（五）联系方式：18983834688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一、工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工期：60天。

（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

项目施工完成，质量符合本磋商文件、国家及重庆市工程验收规范要求，由成交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人组织开展对项目的验收工作，并形成专门的验收报告。工程完工后，按国家相关标准验收程序和规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参建各方认可签字。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项目施工所用货物品种、规格、数量、技术参数等与施工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国家现行标准；项目施工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2.项目所用货物技术资料、合格证、材料检测资料等资料齐全。

3.在规定时间内完工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 **二、质量保证、售后服务**

1.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年，隐蔽工程为5年;

2.供应商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3.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二）施工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派遣有丰富经验和相应能力的工程师进行现场组织施工，并对施工操作不当或错误所导致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施工过程应遵照现行国家有关及规程规范进行施工，按照有关要求进行检查验收。成交单位提供所有设备和材料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如因产品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 工程完工后，按国家相关标准验收程序和规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认可签字。，验收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三）售后服务内容

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服务

1.服务期内服务要求

电话或电子邮件服务

7×24小时电话或电子邮件服务，1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非灾难性问题在2小时内解决，并做出故障诊断报告；

现场响应

项目实施期内,按采购方要求开展工作，并提供现场技术支持和测评咨询答疑服务。

用户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供应商和厂家应在1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远郊区4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上门服务，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2小时内解决的，应在8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用户能够正常使用。

如需现场服务的，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工程师应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远郊区4小时内到达现场）；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供应商和厂家的产品技术升级，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供应商和厂家应对采购人进行升级服务。

2.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质量保证期过后，原供应商和厂家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和厂家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供应商和厂家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3.故障响应时间要求

供应商接到使用方产品出现问题的通知后立即作出响应，1小内到达现场（远郊区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 **三、报价要求**

**（一）每项单价报价不能超过挂网的清单报价，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变。**

（二）磋商报价应为工程量清单（详见采购公告附件）所示全部工程内容，包括为实施和完成该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竣工档案编制费、二次搬运费等全部组织措施费及技术措施费）、设备安装及调试期间所产生的费用、规费、税金、协调费等所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应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及相应的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项目所有风险因素，因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三）报价原则

1.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磋商报价须为人民币。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用作磋商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的工程量。用于结算的工程量是供应商实际完成的，并按有关规定计量的合格工程量。磋商过程中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只需对总价进行二次报价。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范围及要求，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参照施工图，结合技术方案要求进行自主报价。

3.供应商以本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周边环境、现场勘查、国家技术和经济规范及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重庆市相关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2013)、《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TYAZDE-2018）、《重庆市绿色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LSJZDE-2018）、《重庆市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计价定额》(CQFGYLDE-2018)、《重庆市装配式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ZP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CQXSDE-2018)及相关配套文件的规定、《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和磋商文件附件“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结合自身实力、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工程合同段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磋商报价。

4.供应商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价。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的工程子目，采购人将认为该子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价中。报价空白或报价为零，则视为该子项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合价中，成交后必须完成该子项工作内容，采购人不对该子项进行结算与支付；施工过程中，因采购人原因需要对报价空白或报价为零的项目减少实施工程量或不予实施，采购人将按竞标报价时计价原则计算出该项目的综合单价以及相应的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措施费和税金，并据此从结算价中扣除。

供应商必须按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工程量清单一致。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5.竞争性磋商报价函中的总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不一致，或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与依据单价、工程数量、分部分项工程合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视为无效响应。

6.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应在规定的时间前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修改的形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7.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等暂定金额，供应商不得修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8.磋商过程中最后报价时按照工程总价进行报价（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价、暂估价自动确认为与第一次报价一致）。成交供应商应按：最后报价（除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外）/初始报价（除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外）比例对初始报价清单中的工程量清单单价进行同比例下浮，以此作为成交工程量清单单价。**

9.最高限价

**本项目设置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492000元（大写：肆拾玖万贰仟元整，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金额为人民币：¥16347.06元（大写：壹万陆仟叁佰肆拾柒元零角陆分）。**供应商的初始报价和最后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成交清单价以最后报价价格同比下浮），《竞争性磋商报价函》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和工程量清单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汇总金额必须按照采购人给出的暂定金额填报的，否则视为对采购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10.安全文明施工费：按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修订发布《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渝建管〔2024〕38号）执行。

11.材料采购

（1）本工程所需的全部材料、设备由供应商采购，供应商结合市场行情及自身实力自主报价，承担施工期材料价格涨跌风险。

（2）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中的全部材料费单价，一律为供应商已充分考虑材料运输、采管、损耗等全部因素的材料单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单价，结算时不因任何原因而调整。材料运输距离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及踏勘现场情况自行确定,成交后不调整。

（3）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由供应商自行采购，所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设计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提供相应合格证明资料、质保书等。供应商应在采购前十四日内将所采购材料（或设备）的厂家、技术参数、品牌、质量等级等指标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收到供应商的书面报告后七日内予以确认，经采购人认质、封样（若需要）后供应商方可采购进场。如果供应商采购的材料、设备未经采购人验收直接用于施工，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无条件的更换至符合采购人要求，供应商不得延误工期和提出任何费用。材料、设备运输距离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及踏勘现场情况自行确定,成交后不调整。

12.人工、材料费：人工工日单价按2018计价定额中的定额单价执行，人工参照成交当期《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执行，材料价格参照成交当期《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并结合市场价执行，供应商根据信息价格结合市场行情以及供应商的自身实力自主报价，成交后材料、设备价格均不作调整。同一种材料，同规格、型号材料报价必须一致，若评标时未发现，结算时按报价最低值计取。成交后，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它材料价格涨跌风险，材料价格不调整。

13.规费：按照《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所规定费率执行。

14.税金：按照《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6〕35号）和《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执行。”

### **四、付款方式**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5日内供应商开具发票，采购人支付30%预付款,同时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由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与预付款同等额度的担保函，项目完工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50%，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工程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注：所有支付为无息支付。

###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六、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签到的顺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二）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二）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 |
| （三） | 保证金 | |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提交足额磋商保证金。 |

注：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1. 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3 | 响应程度审查 | 实质性响应 |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篇、第三篇**规定的磋商内容作出响应。 |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3.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最后报价表》在磋商现场向供应商提供，在未做实质性变更的情况下最后报价不能高于第一次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九）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服务、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十）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1 | 磋商报价  （30%） | 报价  （30分） | 有效的磋商折扣报价中的最低折扣报价为磋商基准折扣报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磋商折扣报价得分。  磋商折扣报价得分＝（磋商基准折扣报价/最后磋商折扣报价）×价格权重×100。 | 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注: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
| 2 | 服务部分  （60%）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5分） |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含施工方法、施工顺序、施工器具、施工技术、对施工现场周围环境污染的保护措施、根据踏勘现场对利旧设备保护性拆除方案。根据方案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适用性、针对性进行评审：  方案包含上述所有要素，且对各要素均有描述，在此基础上，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15分，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10分，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5分，方案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得0分。 | 提供相关方案，格式自定。  1.相关方案须建立在本项目施工场景之上，否则对应方案按0分处理。  2.本项内容中所称的“瑕疵”：  ①内容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分析点；  ②计划及措施不科学合理方案；  ③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内容存在逻辑漏洞；  ④常识性错误；  ⑤技术措施保障安排并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  ⑥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  ⑦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实现采购目标；  上述任意一种情形为1处瑕疵。  3.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具体详见第一篇相关内容。 |
| 资源配备计划和施工设备配置情况 （15分） | 提供资源配备计划和施工设备配置情况，包含施工组织架构、人员配备、资源配备及设备配置。根据方案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适用性、针对性进行评审：  方案包含上述所有要素，且对各要素均有描述，在此基础上，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15分，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10分，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5分，方案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得0分。 |
| 质量管理体系（10分） | 质量管理体系是否健全有效，硬性措施是否切实可行，限期工程的赶工措施是否可行。保证措施具有针对性，材料的质量保证措施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所要求的工程质量要求。根据方案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适用性、针对性进行评审：  方案包含上述所有要素，且对各要素均有描述，在此基础上，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10分，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7分，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4分，方案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得0分。 |
| 进度计划 （10分） | 进度安排满足项目进度要求，关键线路进度安排可行、合理，实现进度安排的保证措施可行，工期安排合理可行，有序组织施工，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根据方案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适用性、针对性进行评审：  方案包含上述所有要素，且对各要素均有描述，在此基础上，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10分，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7分，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4分，方案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得0分。 |
| 安全管理体系（10分） | 安全管理体系健全有效，施工安全专项方案及安全管理保证措施具有针对性、文明施工和防止扰民措施是否得当。根据方案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适用性、针对性进行评审：  方案包含上述所有要素，且对各要素均有描述，在此基础上，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10分，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7分，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4分，方案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得0分 |
| 3 | 商务部分  （10%） | 业绩（10分） |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项目）的，每提供1个业绩合同得2分，最高得10分。 | 提供合同协议书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注：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微型企业的，应提供微型企业承诺书（详见第七篇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以上资料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企业。

###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磋商；

（三）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四）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五）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七）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供应商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九）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十）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技术需求、供应商须知、项目商务需求、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进入磋商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五）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磋商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五）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推荐采用光盘或U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1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文档、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分号名称及分包号、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地址等字样。若正本、副本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1.2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误投、丢失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七）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技术部分或商务部分得分为0的供应商将失去成交供应商资格。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四）如有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采购人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采购人监督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一）采购代理服务费标准

供应商成交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为中标折扣×预算金额×1.5%（低于3000按3000收取）。

（二）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户 名：重庆希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中山支行

账 号：11261000000383428

### 八、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 第六篇 采购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款

1.定义

1.1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2乙方（供方）即成交供应商，是指成交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个体、法人及其他组织。

1.3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1.4合同价格指以成交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1.5技术资料是指合同服务及其相关的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2.合同内容

2.1采购标的名称：重庆市荣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食堂蔬果类配送供应

2.2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重庆市荣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食堂蔬果类配送供应1项，达到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通过甲方组织的审查验收。

2.3履行时间（期限）：服务期一年。当出现甲方资金得不到保障、乙方考核不达标等情况，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2.4履行地点、方式：在甲方指定地点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

3.合同价格

3.1合同价格包含：商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人工费、保险费、税费等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再补偿。

3.2合同期内采购人根据成交单价（或成交折扣）、采购数量据实结算。

4.合同文件构成

（1）成交通知书；

（2）竞争性磋商文件；

（3）成交文件；

（4）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5.转包或分包

5.1本合同范围的全部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或分包给他人供应；

5.2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售后服务及质量要求

6.1.1产品质量保证期

6.1.1.1所有商品因验收货物时不能直接判断质量的，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不合格商品甲方作退货处理。

6.1.1.2因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全部法律责任。

6.1.2售后服务内容

6.1.2.1因市场特殊原因，个别食材品种不能及时提供，乙方应主动与甲方沟通协调，更换品种，满足甲方需要。

6.1.2.2物资验收中不合格产品，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时间内调换，以不影响正常工作。

6.1.2.3因配送物资质量导致出现食品安全事情，乙方有义务协助处理相关事宜。

7.付款

7.1乙方按照采购合同交货，且每一批次货物附有效的合格证书或有效的合格检测报告。甲方验收人在供货单上签字确认。

7.2乙方送货当日开具送货单，每个月向甲方申请付款（包含双方签字的供货单和对应发票）。

7.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付款资料审核通过后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

8、履约担保（如有）

8.1乙方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8.2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8.2.1履约担保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8.2.2履约担保的金额： 元；

8.2.3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缴纳。若不按时进行缴纳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成交资格。

8.2.4履约担保的期限：按合同约定内容履约完成。

8.2.5履约担保的退还方式、时间、条件：服务期满后，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8.2.6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8.2.6.1无故不与甲方签订合同的；

8.2.6.2未按合同约定内容履约的。

8.3逾期退还履约担保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退还履约担保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9.履约验收方案

9.1履约验收主体：

9.2履约验收时间

每个月进行一次考核。

9.3履约验收程序

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9.4履约验收内容

验收内容包括采购文件中的每一项服务、商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篇及第三篇内容。

10.索赔

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11.知识产权

11.1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2.合同争议的解决

12.1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12.2在60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采购人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13.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14.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14.2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14.3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法律效力。

14.4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执行。

14.5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二、采购合同（格式）**

**采购合同**

（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项目编号： ）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价单位：\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项目 | 内容 | 数量 | 综合单价（或折扣） | | 总价 | 服务时间 | 服务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 | | |
|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供方提供的服务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供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 | | | | | | | |
| 二、服务时间、地点等： | | | | | | | |
| 三、服务方式： | | | | | | | |
| 四、验收标准、方法：  如有异议，请于 日内提出。 | | | | | | | |
| 五、付款方式： | | | | | | | |
| 六、违约责任：  按《民法典》执行，或按双方约定。(采购人应按项目实际情况完整填写) | | | | | | | |
| 七、其他约定事项：  1.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补遗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 | | | | | | | |
|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 | | | 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 |
| 备注： | | | | | |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方案（服务评审需提供的材料，格式自定）

（二）服务响应偏离表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要求响应情况：服务时间、地点及验收标准等

（二）商务响应偏离表

（三）商务评审需提供的资料（格式自定）

（四）其它优惠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供应商小微企业证明文件、微型企业承诺书、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初始报价为大写： ；小写：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大写： ；小写： 。 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3、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二）工程量清单

项目号：

磋商项目名称：

**注1：本项目清单限价，根据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可不提供单价分析表**；**

**注2：如挂网工程量清单名称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示项目名称不一致，以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示项目名称为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方案（服务评审需提供的材料，格式自定）

（二）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4、可附相关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5、若“响应情况”栏中仅填写“无偏离”或“有偏离”等内容而未作实质性参数描述，该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仅保留其合格供应商的身份。

###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要求响应情况：服务时间、地点及验收标准等。（格式自定）

（二）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项目服务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三）商务评审需提供的资料（格式自定）（四）其它优惠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的提供的服务人员 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人，其他人员 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的提供的服务人员 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人，其他人员 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除建筑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三个行业外，其余行业无需填写资产总额项；

2.农、林、牧、渔业无需填写从业人员和资产总额项。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所属行业，或所填写企业类型与相应行业划型标准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若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结果公告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结束）